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會議」)通知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書面送達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之公司董事(「董事」)11 名，實際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出席會議的 11 名董事一致贊成，通過決議如下：

一、批准《關於討論審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三次修訂稿)>的議案》；

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三次修訂稿)》。該等資料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二、批准《關於討論審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三次修訂稿)>的議案》；

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三次修訂稿)》。該等資料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三、批准《關於討論審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的議案》；

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的公告。該等資料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四、批准《關於討論審議<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審計報告>的議案》；**

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審計報告》。該等資料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五、批准《關於討論審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的議案》；及**

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該等資料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六、批准《關於向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提供內部借款的議案》。**

批准本公司向全資附屬公司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19.425 億元內部借款的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